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建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5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建誌因侵占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廖建誌因侵占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3日，其餘各罪犯罪日期均在113年11月13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均為侵占罪，其犯罪之態樣、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、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、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

01 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依刑法第33條
02 第5款之規定，罰金以百元計）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3 準。又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2罪，本院裁量空
04 間甚為有限，故認顯無另行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淑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3 附表：

編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	侵占	侵占	
宣告刑		罰金1千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罰金1萬元，如 易服勞役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3年6月11日	113年3月25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1234 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調院偵字第3 050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2352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2490號	
	判決日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1月21日	

(續上頁)

01

	期			
確定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判決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2352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2490號	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11月13日	113年12月25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964 號	桃園地檢114年 度罰執字第97 號	